附件

评标方法

本次评标评委由绍兴市科协招投标管理小组指派。由各评委独立打分，超过10家按资质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10家开商务标。

评分标准：

资质分（70分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评分要求 |
| 1 | 成立年限（20分） | 正式成立并营业满三年： 5 分正式成立并营业满四年： 10 分正式成立并营业满五年： 15 分正式成立并营业满六年及以上： 20 分 |
| 2 | 星级评定（15分） | 被省旅游局授予三星级： 5 分被省旅游局授予四星级： 10 分被省旅游局授予五星级： 15 分 |
| 3 | 保险情况（20分） | 旅行社责任险（境内）每人20万： 5分旅行社责任险（境内）每人30万： 10分旅行社责任险（境内）每人40万： 15分旅行社责任险（境内）每人50万及以上： 20分 |
| 队伍配备（10分） | 有导游证5本的： 3 分有导游证6—7本的： 5 分有导游证8—10本的： 8 分有导游证11本以上的： 10 分导游归属需出具旅游管理部门的相关证明。 |
| 4 | 特色加分（5分） | 有获得业内相关荣誉的，或在管理、服务等方面有特色的，提供相关支撑材料，酌情加分 |

商务分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商务分为满分30分。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投标报价得分=（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×30%×100。